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曾志新殺人案

115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 1 法庭	9	林◯任	N******249
〃	10	翁◯	W******449
〃	11	陳◯文	A******245
〃	12	徐◯隆	J******450
〃	13	蔣◯蓉	N******507
〃	14	廖◯婷	A******598
〃	15	張◯雁	A******202
〃	16	梁◯綾	H******368
〃	17	曠◯蓁	U******310
〃	18	翁◯怡	A******896
〃	19	黃◯泰	F******152
〃	20	李◯正	A******414
〃	21	孟◯函	F******095
〃	22	林◯新	A******676
〃	23	陳◯安	A******926
〃	24	李◯瑞	A******692
〃	25	黃◯雯	F******093
〃	26	周◯熹	A******376
〃	27	柯◯甯	L******458

〃	28		
〃	29		
〃	30		
〃	31		
〃	32		
〃	33		
〃	34		
〃	35		
〃	36		
〃	37		
〃	38		
〃	39		
〃	40		
〃	41		
〃	42		
〃	43		
〃	44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30-8:5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8時5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